

项目需求

一、路灯养护范围内容

区域内市政道路现状路灯及设施养护：1、定期核查登记现状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规格、数量等基本数据，包含缺失、损毁、损坏的路灯和设施数据；做好及时修复工作以便于开展后期管护；2、按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具体维护内容包括损坏路灯光源和灯具更换、损坏低压电缆的维修更换，控制柜内电器维护维修，灯杆的拆除迁移，路灯运行时间的调整等。

二、路灯养护要求

1、人员配备

①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人，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作为专职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②养护人员：路灯养护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6人。

③各类管理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人员，每天在岗、在位，一线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2、设备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须配备具有相应的路灯巡查及设施维护检测设备，如巡查车、高空（登高）作业车，须专门配备巡查车和高空（登高）作业车，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相关工程车辆需提供资料。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到位。

3、市政道路路灯等设施管理维护。

①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及亮灯率达到95%，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满足出行需要，并实施路灯24小时巡查制度。

②巡查及清洗：配备专人对管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及时清洗，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

③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上报测试结果，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④日常维护：辖区内所属各类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路灯、路灯管线、路灯控制系统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和开挖修复、更换电缆；

⑤负责辖区内新移交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现场验收检查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统一纳入管养范围，维护费用按照投标报价标准执行。

⑥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施工队伍中健康劳务工人（年龄50岁以下，服务周期内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劳务人员缴纳社保，并需购买相应保险）。

4、安全文明作业

①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②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全围挡施工，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养护管理要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5、专项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迎检等）。

6、巡察管理

①每星期全范围巡查三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②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安全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按月报送存档。

③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④对破坏路灯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同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对已遭破坏的路灯和设施，应立即恢复；对经审批同意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路灯。要做好“谁损坏、谁恢复”的监管。

⑤及时劝阻、制止在路灯杆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7、制度管理

①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②日常养护管理有规范的台帐记录，包括各种文字、表格资料，照片、影像资料，养护年度计划、每月计划，人员安排、岗位设置，养管质量标准，自查报告，每个养护环节的记录。

③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三、路灯养护管理考核

1、管护质量要求

(1) 维护技术要求按照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等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如累计两次发现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2) 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因违规操作或管理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值；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取消承包人养护资格，并终止养护合同。

(3) 维护期内所有材料均为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但供货时必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因交通事故造成管护区域内的路灯照明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收取事故赔偿金。如果肇事人或车辆逃逸，不能明确责任的可与业主单位协商恢复产生的费用。管护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搭建行为的，要及时制止。

(5) 对尚在质保期内的路灯设施，管养单位承担日常巡查、应急处理、交通肇事恢复及非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其他故障维修等工作。

(6) 本次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的管护用房，管护用房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7) 中标供应商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管护区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

取消 中标供应商管护资格。如在管护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8）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采购人， 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管护经费中扣减。

（9）设施巡查内容： 及时发现设施的动态变化， 如： 设施的迁移、缺失、设施歪斜（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形损坏、拆除、新建、接电等。路灯单灯及大面积不亮，白天亮灯等。

四、项目清单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一标段：西部园区）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光源	杆数	盏数	灯具类型
1	天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外国语学校	180W+120W	26	52	LED
		外国语学院自翠湖六路	250W+150W	60	120	高压钠灯
2	衡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120W	48	96	LED
3	石城大道	翠湖六路至西湖二路	250W+150W	161	322	高压钠灯
		翠湖一路至翠湖四路	180W+120W	77	144	LED
		翠湖四路至翠湖六路	180W+120W	47	94	
4	华山大道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400W	57	57	高压钠灯
		东湖一路至西湖一路	180W+120W	38	76	LED
5	泰山大道	翠湖一路至西湖二路	250W+250W	253	506	高压钠灯
		西湖二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3	9	高压钠灯
			400+250W	40	80	
6	黄山大道	翠湖一路至翠湖二路	250W+150W	40	80	高压钠灯
		西湖一路至朱永路	250W	58	58	高压钠灯
		翠湖二路至翠湖六路	120W	69	69	LED
7	天门山大道	翠湖三路至西湖二路	120W	91	91	LED
		西湖三路至朱永路	3*400W	1	3	高压钠灯
			1*250W	30	30	
		西湖二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2	6	
			1*250W	28	28	
8	五松山大道	二冶天桥至朱永路	180W+120W	274	548	LED
9	齐山大道	翠湖六路至西湖三路	3*400W	10	30	高压钠灯
			1*250W	104	104	
10	天柱山大道	翠湖四路至翠湖五路	250W	21	42	高压钠灯
		西湖二路至滨江大道	250W	53	53	
		翠湖五路至西湖二路	120W	45	45	LED
11	长山大道	翠湖五路至西湖二路	180W+120W	53	106	LED

		西湖二路至滨江大道	400W+250W	54	108	高压钠灯
		翠湖四路至翠湖五路	250W	21	44	高压钠灯
12	滨江大道	翠湖六路至五松山大道	150W+80W	301	602	LED
		翠湖六路至长航管理站	250W	64	128	高压钠灯
13	朱永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50W+100W	126	252	LED
14	翠湖二路	湖东路至黄山大道	180W+120W	31	62	LED
		铁路桥段至黄山大道	250W+150W	137	274	高压钠灯
15	翠湖三路	华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250W	105	210	高压钠灯
		天门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180W	30	30	LED
16	翠湖四路	黄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180W+120W	63	126	LED
		天山大道至黄山大道	250W+150W	174	348	高压钠灯
		天王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400W+250W	60	120	
		滨江大道至天王山大道	400W+250W	74	148	
17	翠湖五路	黄山大道至华大道	120W	38	38	LED
		五松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120W	15	15	
		长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250W	35	35	高压钠灯
18	翠湖六路	石城大道至天山大道	400W+250W	83	126	高压钠灯
		滨江大道至石城大道	250W+250W	290	580	
19	西湖一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80W+120W	85	170	LED
		齐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2	6	高压钠灯
			1*250W	36	26	
20	东湖一路	黄山大道至新城大道	250W	24	30	高压钠灯
21	西湖二路	五松山大道至泰山大道	180W+120W	90	180	LED
		五松山大道至滨江大道	250W+150W	203	406	高压钠灯
22	西湖三路	齐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2	6	高压钠灯
			1*250W	58	58	
		泰山大道至五松山大道	3*400W	7	21	
			400+250W	88	176	
23	花园路花园西路		50W	30	30	LED
24	新城支路	新城大道至华山大道	150W	31	31	LED
25	柏庄支路	石城大道一向东 300 米	150W	11	11	高压钠灯
26	五环支路	翠湖二路至翠湖四路	150W	38	38	高压钠灯
27	康居路	翠湖五路至翠湖六路	250W	23	23	高压钠灯
28	康居东路	翠湖五路至华山大道	250W	47	47	高压钠灯
29	置业路	五松山至天门山大道	250W	21	21	高压钠灯
30	兴业路	天柱山大道至天门山大道	150W	24	24	LED
31	兴园路	翠湖六路至西湖一路	250W	10	7	高压钠灯
32	石桥路	翠湖六路至西湖一路	250W	7	7	高压钠灯
33	美瑞路	宇业路至泰山大道	250W	9	11	高压钠灯
34	经开区起步园区		250W	44	44	高压钠灯
35	公园庭院灯	翠湖公园一期、二期	庭院灯 1*40W	411	411	LED
36	控制柜维修	含柜内电器更换		60 组		

37	vv5*10	西部园区（暂定量）		2000m		
38	vv5*6	西部园区（暂定量）		2000m		
39	路灯拆除	经开区内，将需要拆除路灯拆除并运至制定地点		15 杆		

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二标段：东部园区）

序号	道路	起始点	光源	杆数	盏数	灯具类型
1	杭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80W	96	96	LED
2	红杨树路	徽州路至芜湖路	180W	20	20	LED
3	徽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80W+120W	58	116	LED
4	宣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250W	67	67	高压钠灯
			3*400W	9	27	
5	池州路	皖江大道至新安江大道	1*250W	31	31	高压钠灯
			3*400W	2	6	
6	临津大道	徽州路至杭州路	400+250W	152	304	高压钠灯
			3*400W	1	3	
7	黄浦江大道	杭州路至宣州路	250W+150W	56	112	高压钠灯
			400+250W	211	422	
			3*400W	6	18	
8	新安江大道	长河路至浦江路	400+250W	170	340	高压钠灯
			3*400W	5	15	
		十里长河至徽州路	180W+120W	57	114	LED
9	皖江大道	徽州路至浦江路	400W+250W	173	346	高压钠灯
10	苏州路	新安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400W+250W	210	420	高压钠灯
			3*400W	6	18	
11	桐国路	皖江大道至临津大道	150W	40	40	LED
			250W	8	21	
12	黄兴路	池州路至苏州路	150W	20	20	高压钠灯
13	控制柜维修	含柜内电器更换		20 组		
14	vv5*10	东部园区（暂定量）		1000m		
15	vv5*6	东部园区（暂定量）		1000m		
16	路灯拆除	经开区内，将需要拆除路灯拆除并运至制定地点		10 杆		

经开区路灯维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对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的考核制度，旨在进一步加强路灯设施养护力度，落实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养护责任，确保经开区路灯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合同要求，提高经开区夜间照明形象。

（二）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抽查与月考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附后），根据与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内容，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如下：

（1）路灯亮灯率：确保日常路灯亮灯率达95%（外部供电故障、停电或施工导致电缆损坏的除外），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亮灯率为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5%扣5分。

（3）路灯日常巡查：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同时每周将巡查记录报给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标准分30分。评分方法：每少巡查一次扣2分。

（4）路灯日常维修：对路灯发生故障不亮，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对因路灯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路灯不亮时，必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对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路灯不亮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5）路灯正常按时运行：所有路灯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根据季节变化作适度调整；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提前通知。标准分10分。评分方法：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6）积极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设立路灯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群众举报时须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

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7）对市民反映且属实的路灯管护上存在的问题（亮灯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等），将对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及其标准予以扣分。

（8）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服从甲方分配和调度。标准分5分，评分方法没有积极配合或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1）对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含90分）的为不合格。

（2）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一次的，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扣除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当年维修费的10%，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劝勉；对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与其签订的路灯维修承包合同。

（3）合同一年一签，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处罚措施：为进一步加强路灯维护管理，对路灯维护工作中出现的管理不力及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在纳入月度考核的同时，另行予以处罚：

1、路灯出现大面积不亮，未及时发现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处以2000元罚款。

2、因维护单位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电缆损坏的，由维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并处以2000元罚款。

3、路灯明亮率每低于规定明亮率一个百分点，罚款3000元。

4、路灯运行时间未及时调整的，每次处罚1000元。

5、未经批准利用灯杆设置广告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处罚2000元。

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路灯亮灯率 (20 分)	日常路灯亮灯率达 95%。	每月抽查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 95%扣 5 分	
路灯日常巡查 (30 分)	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 3 次，同时将巡查记录报给市政园林管护中心。	每少一次巡查记录扣 2 分	
路灯日常维修 (20 分)	路灯发生故障不亮，须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因路灯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路灯不亮时，须 24 小时内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路灯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	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 5 分	
路灯正常运行 (10 分)	路灯开启、关闭时间正常，随季度变化作适度调整。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铜官区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提前通知。	发现 1 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 1 分	
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15 分)	设立路灯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 5 分。	
工作配合度 (5 分)	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服从分配和调度。	没有积极配合或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 5 分。	
累计得分			

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